

##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在塔牌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详见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《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2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按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。

截止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92,275,016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（100 万股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500,335,506.72 元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因股份回购及其他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（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）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详见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5 日